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437號

上訴人 蔡嘉澤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6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蔡嘉澤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8月9日提起上訴，關於幫助洗錢罪部分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關於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上開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幫助洗錢罪之上訴既不合法，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高文崇

01

法 官 劉興浪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盧翊筑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